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45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94,396.36 元（含税）的意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姚佳蓉
陈飞舟
陈飞舟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监事会

